(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列各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期限自2016年3月3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表1:对外担保情况表

提供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反担保措施	期限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	4,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义乌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其他股东超比例担保	一年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其他股东股权质押	一年
合计		45,0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上述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田”)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16日　注册地:福州市仓山区则徐大道631号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摩托车及零配件,广州本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163.58万元,负债总额2698.68万元,净资产1464.90万元,营业收入21681.25万元,利润总额317.99万元,净利润238.09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3965.02万元,负债总额2129.92万元,净资产1835.10万元,营业收入19973.86万元,利润总额493.60万元,净利润370.2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80%股权,黄世赓持有该公司20%股权。

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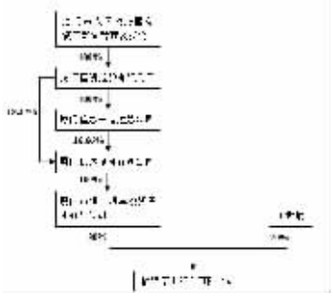

2、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0日　注册地:福州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46号地　法定代表人:欧阳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东风本田品牌汽车销售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061.25万元,负债总额8551.43万元,净资产1509.82万元，营业收入27670.31万元，利润总额97.48万元，净利润71.92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6818.63万元,负债总额4766.37万元,净资产2052.27万元,营业收入20450.79万元,利润总额723.69万元,净利润542.44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40%股权。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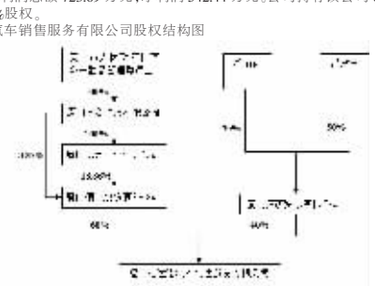

3、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诺”)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南区枋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秉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丰田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543.97万元,负债总额3496.97万元,净资产2047.00万元,营业收入25098.56万元,利润总额4263.02万元,净利润191.07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5579.55万元,负债总额3377.85万元,净资产2201.70万元,营业收入20209.65万元,利润总额340.05万元,负债总额2129.92万元,净资产1835.10万元,营业收入19973.86万元,利润总额493.60万元,净利润370.2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95%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5%股权。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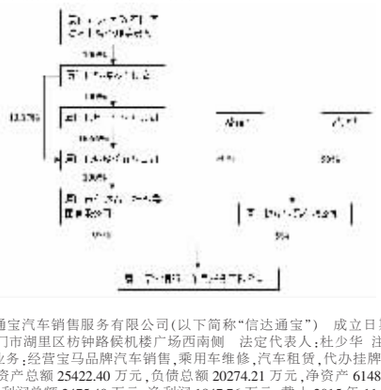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侯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422.40万元,负债总额20274.21万元,净资产6148.19万元,营业收入84941.55万元,利润总额2475.40万元,净利润1847.76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6603.66万元,负债总额19136.26万元,净资产7467.40万元,营业收入74185.01万元,利润总额3092.28万元,净利润2319.2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林庆山持有30%股权,厦门捷茂持有10%股权,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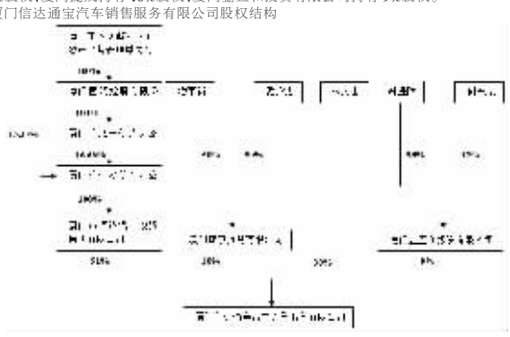

5、义乌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信通宝”)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注册地:浙江义乌市后宅街道神舟699路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543.97万元,负债总额3496.97万元,净资产2047.00万元,营业收入25098.56万元,利润总额266.54万元,净利润191.07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5579.55万元,负债总额3377.85万元,净资产2201.70万元,营业收入20209.65万元,利润总额340.05万元,负债总额2129.92万元,净资产1835.10万元,营业收入19973.86万元,利润总额493.60万元,净利润370.2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95%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5%股权。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4、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通宝”)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侯机楼广场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杜少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宝马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汽车租赁,代办挂牌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5422.40万元,负债总额20274.21万元,净资产6148.19万元,营业收入84941.55万元,利润总额2475.40万元,净利润1847.76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6603.66万元,负债总额19136.26万元,净资产7467.40万元,营业收入74185.01万元,利润总额3092.28万元,净利润2319.21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林庆山持有30%股权,厦门捷茂持有10%股权,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5、义乌信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信通宝”)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注册地:浙江义乌市后宅街道神舟699路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543.97万元,负债总额3496.97万元,净资产2047.00万元,营业收入25098.56万元,利润总额266.54万元,净利润191.07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5579.55万元,负债总额3377.85万元,净资产2201.70万元,营业收入20209.65万元,利润总额340.05万元,负债总额2129.92万元,净资产1835.10万元,营业收入19973.86万元,利润总额493.60万元,净利润370.2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95%股权,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捷茂”)持有该公司5%股权。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6、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8D–8E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8098.30万元,负债总额186764.05万元,净资产31334.25万元,营业收入668119.30万元,利润总额8923.14万元,净利润6684.24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04007.32万元,负债总额169224.92万元,净资产34782.40万元,营业收入406141.52万元,利润总额4366.06万元,净利润3448.15万元。我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7、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信达诺”)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0日　注册地:成都市新津物流园区兴物5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170,984,9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生铁、钢材及钢铁制品、不锈钢及不锈钢制品、矿石(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冶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和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家具、石材及石材制品;生产、销售:信息科技产品;销售:农副产品(在国家政策范围内允许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牲畜、焦炭、服装鞋帽、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煤炭(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在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内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0734.72万元,负债总额5773.45万元,净资产4961.27万元,营业收入73603.03万元,利润总额518.21万元,净利润387.88万元。截止2015年11月30日,资产总额24848.54万元,负债总额5464.92万元,净资产19383.61万元,营业收入11711.44万元,利润总额431.94万元,净利润323.96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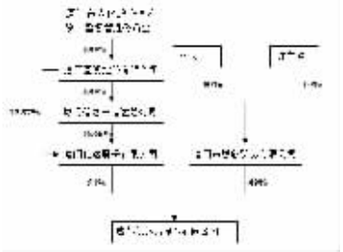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2、担保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等费用。

3、担保期间:1年

4、担保金额:详见表1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福建信田8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黄世赓将持有该公司的20%股权质押给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福州信达诺6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福州信达诺另一股东厦门捷茂将其持有该公司的40%股权质押给公司。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厦门信达诺95%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捷茂将持有该公司的5%股权质押给公司。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汽车集团持有信达通宝51%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信达通宝另外三名股东厦门捷茂贸易有限公司、林庆山、厦门金五和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0%、30%、9%的信达通宝股权质押给公司。

5、公司持有义乌信通宝60%股权,公司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厦门捷茂将持有该公司的20%股权质押给公司。厦门海沧东裕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20%股权质押给公司。

6、公司持有信达安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信达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中13000万元需要提供担保,公司为其中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另一股东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为其中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公司持有成都信达诺51%股权,厦门市懋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厦门懋欣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该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公司。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此提供担保,能保障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公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金额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提供担保。

公司资金部将对控股子公司负债率动态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度公司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无逾期担保。若本次议案通过,公司审批的2016年度担保额度为9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9%。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2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为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提供了有力支持。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总公司和国贸控股签订年度《担保收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确定:总公司和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按以下方式计收担保费:总公司和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按以下方式计收: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3%/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5%/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8%/年计收。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总公司对2015年度应收取的担保费按70%收取。按协议条款初步计算,2015年度公司应支付的担保费用为8,749,745.83元。

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6.66%的股权;国贸控股为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总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担保收费协议》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票:4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董事杜少华先生、欧阳哲先生为国贸控股董事;王燕惠女士为国贸控股副总经理;蔡晓川先生为国贸控股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林俊杰先生原为国贸控股战略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信宏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王燕惠

注册资金:2111万元整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000004038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6154985340

成立时间：1990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销售(不含商场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专用作业车、工程与建筑机械及零配件、机电产品(法律、法规未禁止或限制的经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系国有全资公司,于1984年5月成立。取得由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200000004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012年营业收入175.25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256.50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公司资产总额106.27亿元,负债总额83.82亿元,净资产22.45亿元,营业收入263.58亿元,净利润2.00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公司资产总额144.24亿元,负债总额111.95亿元,净资产32.29亿元,营业收入197.25亿元,净利润0.89亿元。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总公司100%股权。

2、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思明区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38层A、B、C、D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注册资金:16.2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043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203260147498

成立时间:1995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1995年8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06年5月13日通知(厦国资产[2006]90号)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012年营业收入649.13亿元,2013年营业收入816.35亿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536.05亿元,负债总额,422.15亿元,净资产113.91亿元,营业收入870.63亿元,净利润9.04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国贸控股资产总额649.49亿元,负债总额525.05亿元,净资产124.45亿元,营业收入688.28亿元,净利润4.11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贸控股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公司和国贸控股为公司的部分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按以下方式计收担保费: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3%/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5%/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8%/年计收。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总公司对2015年度应收取的担保费按70%收取。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5年度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总公司和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3%/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三年)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5%/年计收;担保期限在三年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全额的0.8%/年计收。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总公司对2015年度应收取的担保费按70%收取。

2、担保费支付的时间:公司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总公司和国贸控股支付担保费,逾期支付的,总公司或国贸控股有权每日按应支付的担保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收取违约金。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同总公司和国贸控股分别签署协议,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费用收取标准按照该业务类型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总公司和国贸控股对公司部分银行授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保障公司资金顺畅运转,为此公司支付相应担保费用是合理的。按协议相关条款计算,2015年度担保费为8,749,745.83元,计入公司2015年度财务费用。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机构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9.0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和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2015年度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计委员会意见

总公司和国贸控股为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障了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支付担保费用是合理的。《担保收费协议》中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公平和客观的,签订《担保收费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信达《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对厦门信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担保收费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6—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预算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审议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增补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增补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审议增补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16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7、1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19项议案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9:00至2016年4月20日下午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信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01	信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01;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表决后,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19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需要累计投票表决的第19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0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预算案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报酬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9.00
10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0.00
11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00
12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00
13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00
14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00
15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00
16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00
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7.00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19	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1)	增补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01
(2)	增补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02
20	增补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0
2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00
22	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2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对适用累积投票表决的第19项议案,尚须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分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和累积投票的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18、20–22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②累积投票的议案:议案19为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第19项议案,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董事候选人郭聪明先生和吴晓强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只包括对第1–18、20–22项议案的全部表决,不包括适用累积投票的第19项议案,以下总议案意思与此相同)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否决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预算案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报酬的议案			
7	《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0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信田汽车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1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7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2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3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4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4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义乌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5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6	2016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信达诺投资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	票数		
(1)	增补郭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增补吴晓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	增补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	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委托贷款强制付息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